

最新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版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版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篇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成都海关计算机系统服务器维保服务项目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响应时间不多于4小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1. 提供技术资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器所有配置信息（包括网络配置、安全产品）类型及其他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版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篇二

受让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转让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一)为_____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明人/设计人：_____。

(三)专利权人：_____。

(四)专利授权日：_____。

(五) 专利号：_____。

(六) 专利有效期限：_____。

(七) 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三)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第五条

(一)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若申请的是pct□还要包括所有pct申请文件）。

2. 中国专利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3. 乙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

4. 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在专利权撤销或无效请求中，中国专利局或专利复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等。

5. 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6. _____□

(二) 交付资料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费后_____日内，乙方向受让主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资料，或者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资料，如果是部分资料，待甲方将转让费交付给乙方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其余的资料。

(三) 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乙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等方式递交给甲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递交给甲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甲方。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第六条 过渡期条款

(一)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乙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申请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由乙方支付。

(二)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甲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也可以约定，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

1. 技术秘密的内容：_____。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_____。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_____。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 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 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 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 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 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 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如果不如实向甲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第十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在本合同成立后，乙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乙方无恶意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不向甲方返还转让费，甲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如果本合同的签订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或乙方有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转让费。

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本合同成立后，由甲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_____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4. 对乙方和甲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费需纳的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乙方纳税。

5. 对乙方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乙方向中国税务机关纳税。

6. 对乙方是中国的公民或法人，而甲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第十二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十四条

对乙方：

1. 乙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 (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逾期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转让费。

3. 根据第六条，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对甲方：

1. 甲方拒付转让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逾期支付转让费，每逾期_____ (时间) 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逾期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根据第六条违约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 继续履行。
2. 不再履行。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五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第二十二条

1. 专利--指乙方许可甲方实施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发明创造名称：_____。
2. 合同产品--指甲方使用本专利生产的符合企业标准或说明书的系列产品，简称产品，其名称为：_____或_____或其他。
3. 企业标准或说明书--指甲方制定的系列产品中每种产品的企业标准或说明书，其规定或说明的性能和功能指标，必须至少能够体现产品的实用价值。

4. 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本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全国独家买断), 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 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 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 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 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

5. 试制期--指签约日起至其后的叁拾日止。试制期内, 甲方必须尽力设计、试制合同产品, 并制定企业标准或说明书。

6. 第三方--指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与合同双方的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不同的单位或个人。

7. _____□

第二十三条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1. 为保证双方能及时交换意见，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商议合同条款交换意见的方式。收到对方合同草案或意见，必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确定或修改，并发电子邮件给对方。过期答复，则本合同条款可以提出重新商议。

2.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时，甲方以有效证明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执行，已发生的费用不再退还或结算。

4. 本合同用中文打印，一式_____份，乙方、甲方、合同签订地的公证处、合同签订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关及双方所在地的专利管理部门各存一份。本合同及以后双方的重要来往函件不论寄或发(挂号邮寄件、电子邮件发的扫描件、传真件)，以中文打印并签字盖章为有效。

5. _____□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版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篇三

委托方：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_____服务方：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_____。(注：本参考格式适用于下列技术服务活动：进行设计、工艺、制造、试验以及农作物育种，畜禽的饲养等方面的技术指导、讲解技术资料、解决和解答技术问题；进行示范操作；传授计算机软件的编

制技术、先进仪器设备的装配，使用技术等等。)

第二条培训的内容和要求：_____。

第三条培训计划、进度、期限：_____。

第四条培训地点和方式：_____。

第五条服务方（教师）的资历和水平：_____。

第六条学员的人数和质量：_____。

第七条教员、学员的食宿、交通、医疗费用的支付和安排_____。

第八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_____。

第三方，应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服务方的违约责任：1. 服务方未按合同制订培训计划，影响培训工作质量的，应当减收_____%的报酬；2. 服务方提供的师资不符合合同要求，服务方有义务予以重新配备；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培训工作的，应免收报酬。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_____当事人双方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第十二条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服务方；委托方利用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方。对新的技术成果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如获得奖金、奖章、荣誉证书的权利）、经济权利（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等）和其它利益。

返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版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篇四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

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

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版 科技部技术服务合同篇五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略）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1份.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4份.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略）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a□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4份.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8.1.2在乙方销售 / 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

遵照执行.

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国文书写一式2份.

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

乙方：____国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 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